



人民法院工作实务技能丛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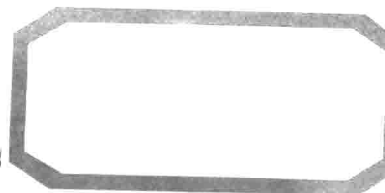
总主编 齐奇

# 立案工作 实务技能

Li'an Gongzuo Shiwu Jineng

主编 俞新尧 副主编 陆永棣 王 君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人民法院工作实务技能丛书 /

总主编 齐奇

# 立案工作 实务技能

Li'an Gongzuo Shiwu Jineng

主编 俞新尧 副主编 陆永棣 王 君

人民法院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立案工作实务技能/俞新尧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3. 10

(人民法院工作实务技能丛书/齐奇总主编; 1)

ISBN 978-7-5109-0812-5

I. ①立… II. ①俞… III. ①法院—立案—中国  
IV. ①D926.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47878 号

## 立案工作实务技能

俞新尧 主编

---

|        |                                                                         |
|--------|-------------------------------------------------------------------------|
| 策 划    | 刘德权 林志农 郭继良                                                             |
| 责任编辑   | 张 珺                                                                     |
| 出版发行   | 人民法院出版社                                                                 |
|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
| 电 话    | (010) 67550607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br>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
| 网 址    | <a href="http://www.courtpress.com.cn">http://www.courtpress.com.cn</a> |
| E-mail | courtpress@sohu.com                                                     |
| 印 刷    |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
| 经 销    | 新华书店                                                                    |

---

|     |                                     |
|-----|-------------------------------------|
| 开 本 | 787×1092 毫米 1/16                    |
| 字 数 | 432 千字                              |
| 印 张 | 26.5                                |
| 版 次 | 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
| 书 号 | ISBN 978-7-5109-0812-5              |
| 定 价 | 60.00 元                             |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人民法院工作实务技能丛书》编委会

总 主 编 齐 奇

编委会成员

|     |     |     |     |
|-----|-----|-----|-----|
| 徐 杰 | 朱深远 | 林合华 | 高 杰 |
| 俞新尧 | 林 一 | 崔盛钢 | 宋 涛 |
| 华关祥 | 何鑑伟 | 许 雁 | 金平强 |
| 宓晓平 | 戴忠祥 | 张 京 | 翁暨伟 |
| 陆永棣 | 姚海涛 | 唐学兵 | 邵景腾 |
| 赵年国 | 孟益舜 | 王 君 | 张 勤 |
| 陈光多 | 吴国宝 | 丁卫强 | 蒋卫宇 |
| 章恒筑 | 周根才 | 沈晓鸣 | 蒋中东 |
| 危辉星 | 倪代化 | 傅松苗 | 魏新璋 |
| 饶文军 | 张伟强 | 吴道富 | 刘德权 |
| 林志农 | 郭继良 | 张承兵 |     |

## 《立案工作实务技能》编写人员

主 编 俞新尧

副 主 编 陆永棣 王 君

执行主编 陈裕琨 蔡 焱

撰 稿 人 (按姓氏笔画排列)

毛建青 王 磊 吕舸南

李竺娉 金美良 陈裕琨

郑 晔 徐乐盛 徐亮亮

蔡 焱



## 序 言 一

17 世纪英国著名的大法官柯克曾言：法律是一门艺术，它需要经过长期的学习和实践才能掌握，在未达到这一水平前，任何人都不能从事案件的审判工作。司法活动是专业化程度极高的专门性活动，法官作为行使国家审判权的法律专业人员，代表国家依法承担着解决社会纠纷、实现社会正义、维护社会秩序的重要职责，理应具备较高的法学知识素养和审判实务技能。这既是社会发展带来的日益精细化、专门化和职业化的专业分工的必然结果，也是司法工作的本质要求。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法官队伍整体素质有了明显的提高，为人民法院各项工作的全面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重要时期，人民法院肩负着崇高的历史使命，依法履行审判职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是人民法院义不容辞的责任；同时，经济社会发展转型期的矛盾纠纷大量增加，案多人少矛盾日益突出，新媒体发展迅猛，人民群众维护自身权益的需求不断增长，对人民法院公正司法和维护公平正义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对法院干警司法能力有了更高期待，使人民法院工作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进一步加强司法能力建设，已成为人民法院工作的重中之重。

司法能力是人民法院法官依法履职的基础和保证。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历来高度重视司法能力建设，每年在部署队伍建设工作中都会对司法能力建设提出明确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周强院长在 2013 年全国法院队伍建设工作会议上强



调，加强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是建设一支高素质法院队伍的必然要求，是确保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的重要前提，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法院队伍建设的基本方向。要以分类管理改革为基础推进正规化建设，以提升司法能力为核心推进专业化建设，以完善职业保障为重点推进职业化建设。

司法能力建设必须服务于审判工作需要。司法能力建设既要注重提高法官认识和把握大局、认识和把握社会矛盾、认识和把握法律精神等能力，也要注重提高法官庭审驾驭、文书制作等基本实务技能。就审判业务来讲，庭审驾驭能力、证据运用能力、认定事实能力、适用法律能力、裁判文书制作能力等是法官从事审判工作的基本能力。庭审中能否控制引导得当、正确把握焦点、查清案件事实、准确适用法律，制作的裁判文书能否做到格式规范、内容完整、表述准确、说理透彻，这些都是检验和衡量法官司法能力与业务水平的重要标准，也是确保法律正确实施、确保审判工作质量的重要保障。

为使全国法院队伍建设工作会议精神落到实处，进一步提升法官司法能力和审判业务技能，人民法院出版社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2011—2015年全国法院教育培训规划》中提出的法院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要“由理论研究型培训向理论与实践结合转变，由知识型培训向知识与能力结合转变”的指导方针，策划了《人民法院工作实务技能丛书》，并由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了一批长期在审判工作岗位上从事审判工作，具有深厚法律理论功底和丰富司法实践经验的资深法官进行编写。该丛书吸收了北京、上海、浙江、江苏等地法院在审判流程管理、法官实务技能培训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在内容上全面涵盖法院民事、商事、刑事、行政审判、执行工作和行政管理各领域，包括立案、审判和法院管理各个环节的实务要领，对法院工作人员的基本业务流程和实务操作技能进行了全面的归纳与高度总结，紧扣司法实践与法院实际，以解决实际问题，指导法官、书记员和行政工作人员具体操作为主旨，特别是对初中级法官快速熟悉和掌握基本业务技能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



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这套丛书来自于丰富的审判实践和审判经验，其内容是诸多法官在长期审判实践中的智慧结晶和经验总结，回答了审判实践中的诸多问题，希望其作为智慧和知识的载体，对各地法院开展法官业务培训，提升法官业务技能，提高法官司法能力有所助益；不断提高审判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加强作风建设、能力建设与廉政建设，以更好地适应形势任务要求，更好地回应人民群众的关切和期待。

是为序。

沈德咏



## 序 言 二

法学是一门实践性显现的学科，审判实践活动是彰显法学实践理性的重要途径。审判实践活动既要注重实践性，又要注重理性思考，要使个案的解决，既符合法律规定，体现法律精神又符合社情民意。而人民法官需要具备良好的法律素养，深刻理解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并能够娴熟运用法律知识和实务技能技巧，不断地适应社会发展新形势提出的新要求，解决审判实践中的各类问题，善于思考、善于总结。

人民法官在审判活动中运用的大量司法经验和审判实务技能是在长期的实践过程中形成和累积的。这些经验和技能是动态的法律知识，包括操作惯例、操作规程以及相关规范等。而这些动态的法律知识是法学院校无法直接传授给学生的，如开庭环节的各种操作方法、证据出示环节要注意的细节问题等等。或许这些内容难度不高，但细节多、环节繁琐，如果仅仅局限于教条的阐述，则难以让初入法院工作的人员掌握并熟练应用。

针对这种情况，2008年11月起，我院陆续编写了30余册袖珍型的《浙江法院实务技能手册》，供全省各级法院工作人员学习参考。在我国依法治国进程不断推进，运用法治思维解决社会矛盾纠纷，让民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到公平正义的新形势下，我们正在进行新思考并希望有所作为之时，人民法院出版社策划并约请我院对《浙江法院实务技能手册》进行升级，组织编写首套面向全国法院系统初中级法官，以审判实务技能培训为主要内容的大型丛书——《人民法院工作实务技能丛书》。丛书内容以浙江省各级法院的审判实



务经验为主，吸收了北京、上海等地的先进做法，内容丰富、实用性强，可以作为法官培训教材和审判工作辅助参考用书。编写该丛书虽着眼于服务司法实践的需求，研究内容却不局限于实证的分析，而是以司法实践理性为中心，兼具展现法院理论研究成果价值的目的。

自2011年5月立项起，我们即组织了以我院法官为主，部分中、基层法院的数十位一线审判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参与的编写团队，在人民法院出版社具体指导下，进行了统一主题、统一体例、统一要求、统一风格的编写工作，期间可谓殚精竭虑、呕心沥血，历时2年有余，编写了11册逾400万字的书稿，内容涉及审判、执行和法院管理的方方面面，既对法院办案人员的基本业务流程和审判实务技能进行了全面、细致地梳理、归纳与总结，也将司法实践中很多有益经验补充进来，达到“针对实务、面向实践、简明实用”的目的。编写这套丛书，一是“回头看”，审视过去，整理心路，留下司法实践的脚印；二是“向前看”，展望未来，凝聚力量，探索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路径。当然，这也是自我学习、自我总结、自我教育、自我提升的过程；是打造传达法治理念、传播法律精神、传承审判实践经验的平台。在编写过程中，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本丛书体量之大，涉及法院审判和管理工作的各方面，所总结出的审判技能技巧和经验只是阶段性的，定有许多不完善之处，在此，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我们始终重视法官教育培训工作，这项工作是我院队伍建设中的一项具有前瞻性、基础性、战略性的工程。当前的审判实践对法官培训有着迫切和具体的需要，我们要本着“法官教法官”的教育培训方针，为法官教育培训做些贡献，以案传技、以书育人，传承审判经验，提升司法能力，培养审判业务精英，将是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影响的。

“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我衷心地期待，浙江省法院系统和各兄弟法院中有更多法官在繁忙的断案之余，润泽笔墨，积极奉献自己的司法



实践智慧，这必将对提升法院审判业务能力和管理工作能力产生积极影响，也必将在人民法院司法能力建设史上留下深深的足迹。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斯奇



# 目 录

|                      |         |
|----------------------|---------|
| 凡 例                  | ( 1 )   |
| <b>第一章 刑事案件立案审查</b>  | ( 1 )   |
| 一、刑事案件审判管辖审查         | ( 2 )   |
| 二、一审公诉案件立案审查         | ( 7 )   |
| 三、自诉案件立案审查           | ( 11 )  |
| 四、二审案件立案审查           | ( 16 )  |
| 五、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立案审查       | ( 19 )  |
| 六、涉外案件立案审查           | ( 24 )  |
| <b>第二章 民商事案件立案审查</b> | ( 27 )  |
| 一、一审立案审查一般要领         | ( 27 )  |
| 二、常见案由一审立案审查         | ( 39 )  |
| 三、二审案件立案审查           | ( 134 ) |
| 四、管辖权异议案件处理          | ( 138 ) |
| <b>第三章 行政案件立案审查</b>  | ( 142 ) |
| 一、一审案件立案审查要领         | ( 142 ) |
| 二、二审案件立案审查要领         | ( 177 ) |
| 三、行政案件案由与诉讼费用审查要领    | ( 179 ) |
| <b>第四章 再审案件立案审查</b>  | ( 184 ) |
| 一、民事当事人申请再审          | ( 184 ) |



|                              |       |
|------------------------------|-------|
| 二、人民法院依职权决定民事再审·····         | (213) |
| 三、人民检察院民事抗诉启动再审·····         | (216) |
| 四、刑事再审案件立案审查·····            | (226) |
| 五、行政再审案件立案审查要领·····          | (234) |
| <b>第五章 执行案件立案审查</b> ·····    | (240) |
| 一、诉讼案件申请执行立案审查·····          | (241) |
| 二、诉讼案件移送执行立案审查·····          | (258) |
| 三、非诉讼执行案件立案审查·····           | (260) |
| 四、非诉行政执行案件立案审查·····          | (270) |
| <b>第六章 送达</b> ·····          | (279) |
| 一、当事人地址确认书制度·····            | (281) |
| 二、送达方式·····                  | (284) |
| 三、涉外、涉港澳台送达·····             | (302) |
| 四、送达的特别规定·····               | (319) |
| <b>第七章 保全与边控</b> ·····       | (321) |
| 一、保全·····                    | (321) |
| 二、证据保全·····                  | (351) |
| 三、边控·····                    | (363) |
| <b>第八章 审判流程管理</b> ·····      | (369) |
| 一、案件分流·····                  | (369) |
| 二、排期开庭·····                  | (382) |
| <b>第九章 人民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b> ····· | (391) |
| 一、司法确认案件审查·····              | (392) |
| 二、司法确认案件的立案·····             | (392) |
| 三、司法确认案件的审查·····             | (397) |
| 四、司法确认裁定的撤销·····             | (401) |
| 五、司法确认程序的适用情形·····           | (402) |



## 凡 例

1. 本书中法律法规名称均使用简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简称为《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简称为《刑法修正案》等。
2. 本书中下列司法解释及相关文件使用简称：

| 法律文件名称                                     | 发文日期               | 发文字号             | 简 称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2000 年<br>12 月 8 日 | 法释〔2000〕<br>44 号 | 担保法解释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级人民法院统一管理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 2000 年<br>1 月 14 日 | 法发〔2000〕<br>3 号  | 高级法院管理执行工作规定 |
|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 2009 年<br>7 月 24 日 | 法发〔2009〕<br>45 号 | 矛盾纠纷解决机制若干意见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的若干规定                  | 2011 年<br>3 月 30 日 | 法释〔2011〕<br>5 号  | 司法确认程序规定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2003 年<br>1 月 6 日  | 法释〔2003〕<br>3 号  |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解释  |



| 法律文件名称                                 | 发文日期                | 发文字号             | 简称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海峡两岸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司法协助案件的规定   | 2011 年<br>6 月 14 日  | 法释〔2011〕<br>15 号 | 海峡两岸送达<br>规定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 1999 年<br>12 月 19 日 | 法释〔1999〕<br>19 号 | 合同法解释（一）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 2001 年<br>12 月 25 日 | 法释〔2001〕<br>30 号 | 婚姻法解释（一）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 2003 年<br>9 月 10 日  | 法释〔2003〕<br>15 号 | 简易程序规定         |
|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 1992 年<br>7 月 14 日  | 法发〔1992〕<br>22 号 | 民事诉讼法意见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 2001 年<br>12 月 21 日 | 法释〔2001〕<br>33 号 | 民事诉讼证据<br>规定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民事再审审查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 2011 年<br>4 月 21 日  | 法〔2011〕<br>159 号 | 民事再审审查会<br>议纪要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2000 年<br>11 月 14 日 | 法释〔2000〕<br>32 号 | 票据纠纷规定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 2008 年<br>11 月 25 日 | 法释〔2008〕<br>14 号 | 审判监督程序<br>解释   |



| 法律文件名称                                   | 发文日期                | 发文字号               | 简 称                      |
|------------------------------------------|---------------------|--------------------|--------------------------|
|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受理审查民事申请再审案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 2009 年<br>4 月 27 日  | 法发〔2009〕<br>26 号   | 受理审查民事申<br>请再审案件若干<br>意见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 2012 年<br>12 月 20 日 | 法释〔2012〕<br>21 号   | 刑事诉讼法解释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2000 年<br>3 月 8 日   | 法释〔2000〕<br>8 号    | 行政诉讼法解释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 2002 年<br>7 月 24 日  | 法释〔2002〕<br>21 号   | 行政诉讼证据<br>规定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           | 2004 年<br>9 月 17 日  | 法释〔2004〕<br>13 号   | 邮寄送达规定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 2008 年<br>11 月 3 日  | 法释〔2008〕<br>13 号   | 执行程序解释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 1998 年<br>7 月 8 日   | 法释〔1998〕<br>15 号   | 执行工作规定                   |
|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 | 2000 年<br>9 月 1 日   | 司发通〔2000〕<br>107 号 | 债权文书执行联<br>合通知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2006 年<br>8 月 23 日  | 法释〔2006〕<br>7 号    | 仲裁法解释                    |



## 第一章 刑事案件立案审查

刑事诉讼中的立案，是指公安司法机关对于报案、控告、举报、自首等材料，依照管辖范围进行审查，以判明是否确有犯罪事实存在和应否追究刑事责任，并依法决定是否作为刑事案件进行侦查或审判的一种诉讼活动。立案是国家法律赋予公安司法机关的一项重要职权，除此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都无权立案。

人民法院的刑事案件立案审查是案件进入审判程序的必经法定阶段。根据《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人民法院对提起刑事自诉、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立案或裁定驳回；对刑事公诉案件进行立案登记；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移送的刑事上诉案件和人民检察院对第一审刑事判决、裁定提出的抗诉案件进行立案登记。通过刑事案件的立案审查，有利于人民法院更准确、及时地打击犯罪、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对自诉案件的立案审查，仅仅是为了查明是否确有犯罪事实发生，以便判明是否需要立案追究其刑事责任，而不是要求查明犯罪的目的、动机、手段、过程等全部的犯罪事实，也不要求在这一阶段查清具体的犯罪嫌疑人。

对公诉案件的立案审查，不同于法庭审判。对公诉案件的立案审查，也叫庭前审查，其目的在于确定人民法院收到公诉案件是否符合法定的起诉条件，是否能正式开始法庭审判，因而它不涉及被告人的犯罪构成及刑事责任等实体问题。